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崇仁

訴訟代理人　李秋銘律師

被上訴人　　睿鉉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宸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09年度羅簡字第1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蹦蹦車道第9號橋下邊坡擋土牆補強修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該工程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申報開工，且自開工起已辦理工地現場除草整理、工程備料、搬運、預力地錨組立等工作，並108年12月25日將系爭契約所定應進行送審之預力地錨30T材料辦理送審。嗣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兩造合意於108年12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然被上訴人已支出之費用及合理利潤如附表所示，總計新臺幣（下同）473,544元，上訴人拒

依契約之約定結算及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6、7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473,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於本院補充陳述：

上訴人於終止系爭契約後，旋即重新招標，足見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與「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無關，且上訴人亦未經過「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程序，應無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適用之餘地。況系爭工程於108年11月13日開工，同年12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而依施工日誌可知108年12月27日確有工程進度3.8%，本件屬開工後始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自應適用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並核算合理利潤予被上訴人。又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即應於109年1月21日結算、受領完畢，被上訴人亦已於109年1月17日函請上訴人辦理接收及結算費用，詎上訴人於109年2月3日稱所有材料設備其無使用需求，要求被上訴人清除並遲至109年5月8日始請監造單位點收，則現場材料設備等之危險應移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則以：

被上訴人在終止系爭契約前，在工地現場未有任何完成之工作項目，故無從辦理結算點交，且除108年12月24日機具材料入場外，實際之施作完成工項僅為非屬擋土牆補強修護工程本體之「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告示設立」，至於其他屬於工程主體修護之工項，前後僅施作3天，即108年12月24日至同年月26日，施作內容僅為「1.地錨位置放樣。2.鑽孔及攪拌機械、鑽管及相關配件入場。3.預立地錨鋼索、袋裝水泥及H型鋼進場。」、「施工架組立完成、鑽孔機械組裝完成」、「預力地錨鍵組立」等有關工程主體施作前之前置作業，因之系爭工程於終止契約之時，實際工程進度僅為3.8%，尚未有達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所約定之「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或「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

的」之程度，自無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之適用，而應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規定辦理，而不得請求所失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合理利潤，即無理由。至證人李啟平所述現場開始打地樁乙節，與其所簽章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記載不符，並無足採。雖依系爭契約之單價分析表與詳細價目表有就搬運及組立核給費用，然此部分尚未至擋土牆補強修護工程之本體施作，亦未有可供認為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履約標的，自無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之適用，被上訴人主張應以「開工」為適用要件，並無理由。又系爭工程僅進行前開作業，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第9條第1款、第7款之約定，關於材料、機具、設備等，歸由被上訴人負責保管，則倘於現場評估確認之材料有未完整而無法使用之情事，亦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保管不當所致，而與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9項係就工程主體修護施作完成後之驗收，及驗收後之接管點交之約定等情形並不相同，是自不得援引前揭規定作為危險負擔移轉之認定。況經上訴人委請宏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宏祥公司）評估確認現場材料之堪用狀況並參考施工日誌後，數量應如附表所示，故被上訴人僅搬運部分材料、零星工料及工具耗損等部分亦均應予扣除。另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保險費支出為3,000元，是就超出3,000元範圍，應不得請求。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95,641元，及自109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依上訴人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判範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協議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

修改文句）：

㈠兩造於108年10月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所發包之蹦蹦車道第9號橋下邊坡擋土牆補強修護之系爭工程，並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工程總價為775,000元。

㈡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3日就系爭工程申報開工，並於108年12月25日將契約所定應進行送審之預力地錨30T材料辦理送審，並經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函覆確認前揭資料初步審核符合規定。

㈢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表示終止系爭契約。

㈣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17日函請上訴人，就材料、搬運機具及動員費用予以結算（詳如原審卷第233頁）。上訴人則於109年2月3日函知被上訴人以：本案現場因無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無法依契約辦理結算，另被上訴人提請上訴人價購之材料設備，因契約內容並無價購材料相關規定，且該擋土牆已滅失，所購之材料設備上訴人無使用之需求等語（詳如原審卷第235頁）

㈤上訴人於109年3月23日函請被上訴人於文到後7日清除車道上堆置的材料，逾期未清理，上訴人將依廢棄物等相關規定進行清除（詳如原審卷第241頁）。

㈥上訴人於109年5月8日函請監造單位即宏祥公司查核現場材料堪用狀況以認定被上訴人工作完成之程度，經宏祥公司於109年5月12日回覆如原審判決附表項次一至五備註欄所示（詳如原審卷第281至283頁）。

五、兩造爭執要旨（見本院卷第7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被上訴人是否得依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請求上訴人給付？

㈡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項目若干？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是否得依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

費用及合理之利潤請求上訴人給付：

1.按定作人於工作未完成前，任意終止契約者，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㈤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㈥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㈦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按應為項，爰以更正）。」（原審卷第68至69頁）。系爭工程係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且系爭契約之終止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應屬系爭契約第21條第7項之情形，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始與被上訴人合意終止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契約之終止後即應準用同條第5項之約定，依該約定上訴人應補償被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依同條第7項約定終止契約之情形，被上訴人如於接獲機關通知前有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可再準用同條第6項約定請求給付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7項準用第5項請求上訴人補償所生損失，及依第6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即為有理由，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增減之」（見原審卷第34頁）之約定，請求相關費用。

2.至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適用並非以「開工」為區別，應以履約標的是否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為區別等語。

然觀諸系爭契約第21條第6項之約定，依其上下文內容觀之，於區分「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之情形下，即應係指系爭工程開工後方終止契約時，廠商即被上訴人就工程項目中有施作之部分，業主即上訴人如何計價賠償之約定，倘系爭工程尚未開工即已終止系爭契約，則應回歸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之約定內容，即上訴人應補償被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又參酌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性質，依該契約本旨，承攬人按所完成之工作而取得報酬，即包含承攬人能得取得之利潤，若承攬人完全未施作時應無從取得報酬等之契約精神，應包括承攬人於工程中得取得之合理利潤等。而本件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13日即就系爭工程申報開工，嗣後於108年12月27日因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工地現場發生坍方，上訴人於108年12月30日表示終止系爭契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系爭契約係在開工後部分施作後，上訴人始終止系爭契約，則被上訴人既依單價分析表內項目之細目，已將材料搬運至現場，雖尚未完成該工項之全部內容，然其已實際就系爭工程為施作，此即屬所謂「部分（搬運材料）完成但尚未能使用」之程度，倘已完成該工項全部內容，則即屬「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7項準用同條第6項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部分之承攬報酬及合理利潤，自屬有據，上訴人上訴所辯，並無理由。

㈡關於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製造、供應或施作項目若干，經查：

1.證人即被上訴人前員工李啟平於本院證稱：伊從一開始就參與系爭工程，施工現場原雜草叢生，先叫工人去除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工程材料已運至山上，因為山上距離太遠，所有材料都應該先運到，因為如果缺料工程就會停下來。材料有鋼索、承壓板、水泥、H型鋼鐵。許多機具如挖土機、水泥攪拌機、發電機，也已進場。現場已立告示牌、架好工作架，組裝鋼索。水泥已經運抵，但還沒有拌。現場

已經開始在打地樁，打地錨的第二天就坍方了。可能因為地滑，所以PC鋼絞線，錨頭6支等已滑下土坡，無法在照片中看出來等語（原審卷第334至337頁），核與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及施工日誌相符（原審卷第97至159頁）。又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25日檢送30T預力地錨材料送審資料與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有被上訴人108年12月25日睿羅管字第1081225001號函可參（原審卷第93頁），並經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於108年12月25日宏祥字第108626號函覆上開資料初步審核符合規定，並有施工材料審查表可佐（原審卷第95至96頁），而「備料」、「運料」本即亦須人工支出。是被上訴人主張就系爭工程已辦理工地現場除草整理、工程備料、搬運、預力地錨組立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之工作等情，應屬可採。

2.上訴人雖辯稱現場無完成之工作等語，惟查，監造單位宏祥公司依上訴人函請確認之現場材料堪用狀況如附表項次一至五備註欄所示，有該公司109年5月12日宏祥字第109272號函及所附照片可參（原審卷第283至299頁），足以佐證證人李啟平所稱如附表項次一至五所示之材料已運抵工地及已施作部分工作之事實。雖宏祥公司至現場所見數量，與被上訴人主張之數量、項目不符，惟現場既曾發生坍方，部分材料已因坍方而掩埋、滅失亦符常情，且有證人李啟平上開證述內容可參，是上訴人抗辯現場無完成之工作等語，為不可採。

3.上訴人另以：契約內容並無價購材料相關規定，且該擋土牆已滅失，所購之材料設備上訴人並無使用之需求，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之規定及第9條第1項、第7款之約定，被上訴人應負保管之責等語，經查：

⑴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民法第508條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21條第14項約定：「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按均應為項，爰以更正）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

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按應為項，爰以更正）情形，應發還保證金」（原審卷第70頁）。經查，系爭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17日函請上訴人，就材料、搬運機具及動員費用予以結算，有被上訴人109年1月17日函可參（原審卷第233頁）。上訴人則於109年2月3日函知被上訴人以：「本案現場因無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無法依契約辦理結算，另被上訴人提請上訴人價購之材料設備，因契約內容並無價購材料相關規定，且該擋土牆已滅失，所購之材料設備上訴人無使用之需求」等語，有上訴人109年2月3日函可參（原審卷第235頁）。據此，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通知後，並未與被上訴人會同辦理結算工作項目及數量，逕為拒絕給付，依系爭契約及上開條文之意旨，應認上訴人有受領遲延之情形，應負擔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而非由被上訴人就工作物負保管責任。嗣上訴人遲至109年5月8日始函請監造單位宏祥公司查核現場材料堪用狀況以認定被上訴人工作完成之程度，經宏祥公司於109年5月12日回覆（原審卷第281至283頁）如附表項次一至五備註欄所示，此時與發生坍方而終止契約時已相距達5月餘，查核之狀況與上開證人陳述之內容不符，應認此期間工作物或材料之滅失之危險，應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不得據此拒絕對被上訴人之給付。是宏祥公司以被上訴人僅搬運部分材料，而就一般技工、搬運工部分酌以0.2、0.3計，亦不可採。

⑵再參以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9項約定：「㈡驗收程序：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

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㈨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原審卷第57至59頁）。系爭工程雖未達竣工驗收之程度，然既已依法終止，關於終止後工作物之結算與交付，自得援引驗收點交之相關約定，定其危險之負擔。本件上訴人受通知為結算時，有義務辦理點交。上訴人逕以上開函文拒絕給付，未為點交結算，自難認係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則遲未結算、點交之不利益，應由上訴人負擔，自合於契約整體解釋之意旨。

㈢至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第9條固約定：「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現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原審卷第43至45頁）。然上開約定，均係規範契約存續期間廠商就現場之材料、機具、設備之保管義務，本件契約既已終止，於契約終止後之保管責任等歸屬及危險負擔，自應依民法第508條及系爭契約第21條第14項、第15條第2項、第9項約定之意旨為之。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無理由。是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已

製造、供應如附表項次一至五之項目，堪信為真實。

⑷至被上訴人請求如附表項次六施工品質管理費及附表項次七廠商利潤、管理費及與保險費部分，屬費用及合理之利潤，亦得依前述之契約約定請求給付。此二項次均以一式計價，則系爭工程既已終止，應依施工進度核算上開費用之支出。依施工日誌之記載，系爭工程終止時進度為3.8%，則被上訴人就附表項次六、七得請求之金額分別為488.57元（計算式：2,857×3.8%＝488.57元）、2,440.59元（計算式：64,226×3.8%＝2,440.59元）。至上訴人雖辯稱保險費部分超出3,000元範圍不等請求等語，惟系爭工程之廠商利潤、管理費與保險費為一式計價項目，經本院核算被上訴人就此項目得請求之金額為2,440.59元，已如前述，是就保險費部分自無超出3,000元，併此敘明。

⑸承前所述，被上訴人就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應為395,641元【計算式：（220,359.6元+119,268.75+8,000+18,925+7,318+488.57+2,440.59)×1.05（加計營業稅5%）＝395,6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綜上所述，系爭工程於終止系爭契約時，有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7項準用第6項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共395,641元，及自109年4月8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審准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並依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違誤。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蕭淳元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

項次	系爭工程契約約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備註（上訴人抗辯）
一	30ton預立地錨（錨碇拉力20T），L＝12m。6支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產品，預力地錨，30T預力地錨，PC鋼絞線及錨頭握線器（含運費及錨頭防蝕油脂（膏）處理）	m	12	1,372.10	16,465.2	PC鋼絞線已組裝3支，未組裝部分，表面有鏽蝕現象。錨頭握線器現場未見。錨頭防蝕油脂現場未見
2	產品，預力地錨，30T預力地錨，地鋪承壓鈑及5"鍍鋅鋼套管（1.125m長）	個	1	3,201.58	3,201.58	現場未見
3	金屬材料，鐵件	式	1	3,658.94	3,658.94	現場未見
4	一般技工（含現場材料及機具搬運）	工	2	2,195.37	4,390.74	只搬運部分材料，以0.2計
5	普通工（含現場材料及機具搬運）	工	2	1,372.10	2,744.20	只搬運部分材料，以0.2計
6	蹦蹦車軌道板車搬運（含機具拆解裝設）	式	1	4,573.68	4,573.68	只搬運部分材料，以0.2計
7	零星工料及工具耗損	式	1	1,692.26	1,692.26	現場未見
	小計	支			36,726.6	
	項次一施作數量	支	6		22,0359.6	
二	H型鋼，（H125mm×B125mm，t1＝6.5mm，t2＝9mm）L＝2.5m。375公斤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產品，結構鋼，H型鋼（H125mm×B125mm，t1＝6.5mm，t2＝9mm）	kg	1	29.27	29.27	現場6支
2	點焊固定加強鐵件	kg	0.504	64	32.26	
3	熱浸鍍鋅處理	kg	1.504	41.16	61.90	

（續上頁）

4	一般技工（含現場搬運）	工	0.015	2,195.37	32.93	只搬運部分材料，以0.3計
5	普通工（含現場搬運）	工	0.020	1.372.10	27.44	只搬運部分材料，以0.3計
6	蹦蹦車軌道板車搬運	式	1	91.47	91.47	只搬運H型鋼，以0.8計
7	零星工料及工具耗損	式	1	42.78	42.48	現場未見
	計	kg			318.05	
	項次二施作數量	kg	375		119,268.75	
三	灌漿水泥	包	50	160	8,000	現場50包，已硬化
四	施工架、搭設費	式	1	18,925	18,925	現場已毀損
五	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告示牌	式	1	7,318	7,318	現場已設立
六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12,857	12,857	
	施作進度	式	0.38%		488.57	
七	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	式	1	64,556	64,556	
	施作進度	式	0.38%		2,440.59	